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接入系统方案答复

并网验收运行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 发电主体资格证明。发电人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 ★ 发电地址物权证明。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乡镇或街道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房屋归属证明、利用居民楼宇屋顶或外墙等公共部位建设的需提供物业/业主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当用电户名与光伏新装屋顶户主身份证明一致的，无需提供。

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如属地政府有其他要求，请您按要求办理。

原用电范围内的增容业务，在证件有效期限内无需重复提供资料。

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客户，我们将提供“容缺受理”服务，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接入系统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并网申请后，我们会与您预约时间勘查发电现场接入条件，并在15个工作日内向您答复接入系统方案。

并网验收运行

请您按照我们答复的接入系统方案进行项目建设。

工程竣工后,请您及时申请并网验收,我们将在受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组织并网验收及调试工作出具《分布式电源项目并网检验意见单》。并网验收合格的,完成合同签订后并网运行。

三、温馨提示

(1) 我们在并网及后续结算服务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2) 自然人全款购模式户用光伏项目由电网企业代自然人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其他分布式光伏项目由屋顶产权人自主选择投资开发企业后,由投资开发企业申请备案。请您保证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若存在虚假行为,一经发现将撤销备案。

(3) 电网企业未出具接入意见的分布式光伏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私自建设造成的损失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4) 请在并网前提供主要光伏发电设备(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等)购置发票原件,如无法提供,将不能按自然人并网,相关业务流程终止,需重新按其他分布式光伏项目申报程序进行申请。

(5) 我们为您提供居民光伏项目上网电费结算和政府补贴资金转付服务,并依据电量结算单和发票进行结算。请您在并网申请时提供用于结算支付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

(6)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7) 前期已经提供且尚在有效期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8)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互联网+”业扩服务,除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网上国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